

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文件

新开发〔2024〕11号

签发人：冯钧

关于印发《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建项目重大事故隐患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各部门、各公司：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建项目重大事故隐患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经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于签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3日

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安全质量部

2024年3月13日印发

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在建项目重大事故隐患处置管理办法 (试行)

一、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编制依据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建质规〔2022〕2号）

三、重大事故隐患定义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隐患。

四、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在建项目单位自查及第三方安全检查中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置工作。

五、重大事故隐患处置流程

集团各部门、各公司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定期检查制度，把安

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作为主要内容，加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整改等工作。要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高度重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原则应按以下流程进行全面闭环整改：

（一）单位自查

1、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门及下属各公司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报告部门负责人及公司分管领导，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确认重大安全隐患，并下发《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为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在下发《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的24小时内，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实现闭环管理。

（二）第三方安全检查

1、集团公司第三方安全检查服务单位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报告集团安全质量部，由安全质量部组织受检单位确认重大事故隐患，并下发《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2、为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的24小时内，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实现闭环管理。

（三）处置流程

1、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集团公司安全形势持续稳定。针对被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执行两级约谈管理制度：

（1）单次检查中发现一项重大事故隐患的项目，由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负责人或下属各公司安全分管副总经理，约谈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分管副总经理；

（2）单次检查中发现两项及以上重大事故隐患的或同一重大事故隐患三个月内多次出现的项目，由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分管副总经理或下属各公司主要负责人，约谈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针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所涉及的重大事故隐患问题，由集团公司项目管理部门或下属各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措施，并确保执行到位。

3、同一项目连续发生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事故隐患发生后整改不力、认识不到位，由集团纪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

4、项目负责人应在整改期限内，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和相关人员，按整改要求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全面整改，并将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详情报集团安全质量部闭环销项备案。

六、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集团安全质量部负责解释。

- 附件：1.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建质规〔2022〕2号）
2. 《新开发集团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附件 1:

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2022 版)

第一条:为准确认定、及时消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本标准所称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第三条:本标准适用于判定新建、扩建、改建、拆除房屋市政工程的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依照本标准判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施工安全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二)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三)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四)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未审核专项施工方案, 或未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第五条: 基坑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对因基坑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重要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 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二) 基坑土方超挖且未采取有效措施;

(三) 深基坑施工未进行第三方监测;

(四) 有下列基坑坍塌风险预兆之一, 且未及时处理:

1. 支护结构或周边建筑物变形值超过设计变形控制值;
2. 基坑侧壁出现大量漏水、流土;
3. 基坑底部出现管涌;
4. 桩间土流失孔洞深度超过桩径。

第六条: 模板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二)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三)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 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第七条：脚手架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 （二）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 （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 （四）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 （五）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第八条：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 （一）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 （二）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三）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 （四）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 （五）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六)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七)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第九条 高处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二)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三)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第十条: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一条:有限空间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有限空间作业未履行“作业审批制度”,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专项安全教育培训,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

(二)有限空间作业时现场未有专人负责监护工作。第十二条:拆除工程方面,拆除施工作业顺序不符合规范和施工方案要求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三条：暗挖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作业面带水施工未采取相关措施，或地下水控制措施失效且继续施工；

（二）施工时出现涌水、涌沙、局部坍塌，支护结构扭曲变形或出现裂缝，且有不断增大趋势，未及时采取措施。

第十四条：使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五条：其他严重违反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强制性标准，且存在危害程度较大、可能导致群死群伤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现实危险，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第十六条：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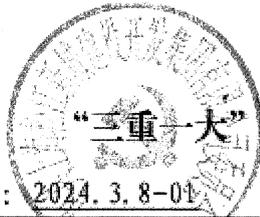
新开发集团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单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项目地点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隐患问题描述及法规依据			
整改建议			
约谈记录			
处罚措施			
整改方案			

整改回复		
总结报告		
整改责任人		
建设单位回复： 盖章	施工单位回复： 盖章	
监理单位回复： 盖章	通知单签发部门： 盖章	

签发日期：XX年X月X日

附件：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通知单

决策事项序号：2024.3.8-01

会议类型：党委（扩大）会

事项名称	审议《关于开展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建项目重大安全隐患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请示》		
事项类别 (打“√”)	重大决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要干部任免奖惩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项目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大额度资金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集团党委： 为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确保生产安全。我部召集集团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安全咨询服务单位商议制订了《上海松江新城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在建项目重大事故隐患处置管理办法（试行）》。 以上请示妥否，请批示！			
提交议题人	俞国林	决策时间	2024年3月8日
决策地点	集团公司3楼 东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冯钧
参加会议情况：班子成员应到会4人，实到4人，末位表态：冯钧。同意4人，不同意0人，保留意见0人；列席人员4人。			
会议决策意见（凡涉及资金使用的，需写明资金总额及来源）： 原则同意。“管理办法”内容清晰完整，下达到各基层单位，即刻执行。集团本部以上率下，把“预防”和“压实”作为安全工作的核心，在上半年要提级加码。安全质量部履行监督检查的职责，对各基层单位在安全例会上明确此项工作。将“管理办法”中的问责措施写入招标文件，项目经理由于失管造成的事故，要采取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等问责举措。拿出案例警示教育，上半年要做到“破零”，安全、廉政两条底线，两破零。纪检工作更要从严管理、严管厚爱。			
签发人： 			
填表时间：2024年3月8日		填表人：颜雁	

- 注：1、表中“会议”类型是指“三重一大”会议的形式；提交议题人一般为领导班子中负责此事项的分管领导、主要领导或部门/公司负责人。
2、每个“三重一大”事项应一事一表体现。
3、决策通知单有效期一年，超出有效期仍未完结事项需重新决策。

